

## 研究紀要

# 日本介護福祉士培育與證照制度之 特色與問題\*

徐明仿\*\*

中臺科技大學長期照顧碩士學位學程助理教授

李德純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老人服務事業科助理教授

---

收稿日期：2021年7月23日，接受刊登日期：2021年11月19日。

\*本研究感謝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研）10809001、科技部（MOST 109-2635-H-166-001-）、中臺科技大學（CTU110-P-007），謹致謝忱。

\*\* 通訊作者：107606@ctust.edu.tw

## 中文摘要

本文旨在分析日本的介護福祉士制度，以文獻研究法探討日本如何規劃學校正統教育機制與國考證照機制培育照顧工作專業人才，最後探討政策推動成效。

本文歸納出日本是透過「官·學·考」機制，於中央主管機關的強力主導下，推動介護福祉士制度。此制度推動 34 年的政策成效有四點：1.確立照顧工作的專業性，2.確立廣義的照顧工作內涵，3.確立標準課程大綱是以「長照領域」為核心課程，4.累計培育 181 萬名國人取得國考證照。然，由於日本政府欠缺規劃，無設計「國考證照」與「薪資水準」之間的連動關係，「低薪」導致約五成取得國考證照者，無從事照顧工作，形成嚴重的照顧人才流失問題。

**關鍵字：**介護福祉士、照顧工作、專業人員證照、標準課程大綱

# **On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Challenges of Care Worker Training & Certification System in Japan**

Ming-Fang Hsu

Master Degree Program in Long-Term Care, Centr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e-Chun Lee

Department of Elderly Services, National Tainan Junior College of Nursing

## **Abstract**

This study plans to analyze Japan's Professional Care Worker Certification System and explore Japan's Care Works Professional Certification training system and National Certification based on literature review methodology. Last, the study addresses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policies.

This study concludes that Japan drives Care Worker Certification System through cooperation of the industries, Government and training providers.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are making all-out attempts to execute the Care Worker Certification System. The study concludes 4 effectiveness of the policies that Japan has been taken for 34 years. 1. Ensure the proficiency of Care Work. 2. Define the coverage of Care Work. 3. Design the courses standard curriculum to fit long-term care domain. 4. Achieve cumulative 1.81 million of certifications. However, due to the lack of binding relation design between "National Certification" and "Employee Payroll", the low payroll causes approximate half of unemployment of those certified, and attributes to severe attrition rate.

**Keywords: Certified Care Worker, Care Work, Professional Certification, Courses Standard Curriculum**

## 壹、前言：研究背景、目的與方法

面臨人口結構的高齡化趨勢，先進國家皆面臨如何確保照顧人力之質與量的挑戰。眾所周知，日本是目前全球人口結構最老的國家，也是人口老化速度最快的國家。日本政府為確保照顧人力的質與量，實施「專業人才培育」以及「多層級培訓課程」。前者是指，透過學校正統教育機制與國考證照機制培育照顧工作專業人才，日本稱之為「介護福祉士（Certified Care Worker）」。後者是指，日本透過開辦各種不同時數的照顧培訓課程，廣開國人從事照顧工作的門檻，試圖於短期內大量培育國人具備基本的照顧知能，確保從事照顧工作人力。

回顧 1980 年代初期，日本學界與業界積極呼籲日本政府須及早規劃培育從事提供照顧服務的專業人才，以因應未來日本老年人口長照需求的快速成長，以及長照需求的多元化與複雜化。日本學界與業界期待，由政府主導規劃專業照顧工作人才培育機制，以期維護老年國人長照生活期的基本人權、生活品質以及服務品質。1987 年 5 月於日本厚生省（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現厚生勞動省）的強力主導下，立法通過「社會福祉士及介護福祉士法（原文：社会福祉士及び介護福祉士法；Certified Social Worker and Certified Care Worker Act）」。1988 年實施學校專業教育養成機制與國考證照機制，培育「介護福祉士」（徐明仿，2020）。

有別於我國的「照顧服務員單一級證照」是屬於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Level C technician for caring service），日本「介護福祉士」證照是屬於專業人員國家考試。如後本文所述，日本政府嚴格規範「介護福祉士」之報考資格，類似我國台灣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日本官方用語將「社會福祉士」英譯為 **Certified Social Worker**，類似我國的「社會工作師」；「介護福祉士」之日本官方英譯用語為 **Certified Care Worker**，本文使用譯文「照顧工作師」（徐明仿，2020）。使用此譯文之理由在於，為呈現日本介護福祉士證照級別是屬於專業人員國考證照之特質。

我國習慣將專業人員國考證照冠上「師」一詞，突顯該項專業人員證照之專業性。有別於台灣的用語習慣，日本的專業人員國考證照，不僅使用「師」，亦使用「士」。諸如，前述之「社會福祉士」及「介護福祉士」之外，更早期尚有 1965 年日本立法通過之「理學療法士及作業療法士法」（原文：理学療法士及び作業療法士法；**Physical Therapists and Occupational Therapists Act**）。從「理學療法士」之日本官方英譯用語 **Physical Therapists** 以及「作業療法士」之日本官方英譯用語 **Occupational Therapists**，對照到我國的專業人員證照機制，依序等同台灣的「物理治療師」與「職能治療師」。亦即，日本的醫事人員專業證照亦有使用「士」一詞的慣例。

依據日本「社會福祉士及介護福祉士法」第 2 條之 2、第 44 條之 2 之定義，「介護福祉士」是指，依同法第 42 條第 1 項之規定完成登錄，以介護福祉士之名，活用其專業知識與技能，以維護長照需求者的生活保有尊嚴，協助其生活朝向自立為目標。「介護福祉士」的主要業務有三項，1. 依據長照需求者之身心功能提供本人所需之照顧服務，2. 依據醫師指示提供長照需求者抽痰等長照領域輔助性醫療行為，3. 提供長照需求者及其家屬等照顧者相關諮詢與指導。

換言之，日本長照領域使用「介護福祉士」一詞，意指此人所具備的照顧知識與技能是經由國家認證的專業照顧工作者。於日本長照領域，倘若照顧工作者尚未通過介護福祉士專業人員國家考試並依規定完成平台登錄，是不得對外宣稱自己是介護福祉士。

為求於短期內大量快速培育具備一定基礎學理的照顧人力，日本政府規劃多層級系統化培訓課程。現行的多層級系統化培訓課程機制是設計：21 小時、59 小時、130 小時以及 450 小時等之照顧培訓課程。參訓者依規定完訓且通過考核，可取得結業證書（徐明仿，2021）。

「21 小時」培訓課程（原文：介護基礎講座）之開課目的，旨在普及國人對照顧工作有正確的認識，理解照顧工作的意義與重要性，以及培育具備照顧相關之基礎學理。「59 小時」培訓課程（原文：生活援助從事者研修）之開課目的，旨在培育國人具備擔任居家服務員之資格，完訓者可從事並提供居家服務之日常生活照顧服務。「130 小時」培訓課程（原文：介護職員初任者研修）之開課目的，旨在培育國人具備擔任居家服務員之資格，完訓者可從事並提供居家服務之身體照顧服務以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450 小時」培訓課程（原文：實務者研修）之開課目的，旨在協助實務照顧工作者具備最新的照顧知識與技能，包含抽痰等長照領域之輔助性醫療行為之學理與技術課程（厚生勞動省，2018a、2018b、2018c）。

日本政府統一範圍此四種系統化照顧培訓課程之課程架構、主題與內容，並設計已取得 21 小時、59 小時或 130 小時之任何一項培訓課程結業證書者，爾後參加進階培訓課程時，可抵免相同課程主題之部分課程時數，鼓勵完訓者報名參加其它進階課程，提升自己的照顧知識與技能（厚生勞動省，2018a、2018b、2018c）。

日本政府推估，2025 年日本戰後嬰兒潮之年齡達 75 歲時，日本國內照顧人力缺口將達 43 萬人，更甚者 2035 年戰後嬰兒潮之年齡達 85 歲時，照顧人力缺口恐持續擴大為 79 萬人（經濟產業省，2018）。日本政府為求減輕照顧人力缺口，除了實施前述四種照顧培訓課程之外，至今仍准許無受過任何一種照顧培訓課程的國人，可於「社區式」與「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單位從事照顧

工作（宮本恭子，2014；徐明仿，2021）。長照實務界面臨「無人應徵」或是「找不到人」的困境下，迫於補足人力，錄取無相關專業背景或是無相關工作經驗，甚至是無受訓的外行人（佐藤英晶，2018；榎本芳人，2019）。可知，日本長照實務界面臨的照顧人力缺口問題的嚴重性。

本研究關心，何以日本面臨 21 世紀照顧人力缺口持續擴大的壓力下，2017 年日本政府修訂並公告，提高介護福祉士專業人員國考證照機制的門檻。此價值思惟是明顯異於我國面臨照顧人力缺口議題，常採用放寬門檻，從他國引入外籍人力以之因應的慣性作法。

本研究聚焦於探討日本為培育照顧工作專業人才，始於 1988 年開始推動的介護福祉士制度。本研究採用文獻研究法收集與分析日本介護福祉士相關法令與制度等官方文獻，以及日本近三年發行之介護福祉士專用教科書。本研究試圖釐清，日本如何規劃學校正統教育機制與國考證照機制培育照顧工作專業人才，最後探討日本介護福祉士制度推動 34 年的政策成效。期待本研究之發現，對於我國未來發展符合我國國情與文化之照顧服務人員之培訓與證照等相關制度，以及確保我國國內照顧工作人才之相關因應措施有所助益。

## 貳、介護福祉士之人才培育目標

明確的人才培育目標，攸關介護福祉士是否能發揮應有的功能與任務。有鑑於此，本文先釐清日本政府如何規範介護福祉士的人才培育目標，並釐清人才培育目標與介護福祉士被賦與的任務之間的相關性。

首先，日本「社會福祉士及介護福祉士法」明定，介護福祉士被賦與的任務是指，於提供照顧服務的過程中能實踐並維護長照需求者保有其尊嚴，以及實踐自立支援理念協助長照需求者提升其生活自理能力。

其次，日本政府明確揭示，介護福祉士人才培育目標（厚生勞動省，2017）是以培育具備高度倫理精神為基礎，據此再發展培育具備十項專業能力。此十項專業能力是指，1.具備相關照顧知識與技能，實踐維護長照需求者之「尊嚴與自立」；2.能秉持自律的態度，提供照顧服務；3.具備相關照顧知識與技能，提供「身體、心理、社會」層面之協助；4.具備相關照顧知識與技能，以因應長照需求的複雜化與多樣化，協助長照需求者及其家屬增權賦能；5.具備相關照顧知識與技能，提供預防或延緩失能、復能、臨終照顧等之協助；6.具備相關知識與技能，協助長照需求者過著本人想要的生活；7.具備相關領域之基礎學理，實踐跨領域專業團隊照顧模式；8.具備與長照需求者、家屬、照顧團隊之溝通技能，具備正確的服務紀錄能力以及正確的訊息傳達能力；9.具備相關政策與制度之基本認識；10.於照顧工作人員之中，具備擔任核心任務之能力。

此十項專業能力，本文依其性質概分為三個面向：專業倫理精神、「自立支援」理念以及其它相關領域之基本知識與技能。身為一位專業照顧工作者必須具備的專業倫理精神相關之專業能力項目為，第1項、第2項與第10項；與「自立支援」理念相關之專業能力項目為，第1項至第6項；其它相關領域之基本知能相關項目為，第7項至第9項。

從此十項專業能力內涵可知，日本政府已明確定義「介護福祉士」之工作範疇是指「廣義」的照顧工作內涵。亦即，照顧工作並非僅止於提供長照需求者滿足其基本生理需求之「狹義」照顧工作內涵。而是包含運用自立支援理念，協助長照需求者滿足其身體、心理、社會等層面所需之協助，且能依據長照需求者身心功能的變化，透過跨領域專業團隊照顧方式，提供預防或延緩失能、復能或臨終照顧等之協助。

日本期待培育介護福祉士具備擔任三項角色，服務提供者、教導者以及領導者。不僅能於第一線擔任提供直接照顧服務之「服務提供者」的角色，且能

擔任引導長照需求者與家屬學習所需之照顧知識與技能之「教導者」的角色，以及於照顧工作團隊中能擔任「領導者」的角色，帶領其他照顧工作者提供照顧服務。依據日本的照顧工作者養成訓練機制，照顧工作團隊成員可能包含，「已經取得」介護福祉士國考證照者，以及「已經持有」21 小時、59 小時、130 小時或是 450 小時之任何一種以上的照顧培訓課程結業證書者，於「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單位可能包含「尚未取得」任何一種照顧培訓課程結業證書之新進照顧工作者。

### 參、大專院校介護福祉士科系之正統教育機制

接下來概觀，日本如何規劃學校正統教育機制，以期達到培育介護福祉士具備擔任服務提供者、教導者與領導者，此三項角色所需之十項專業能力。

日本推動介護福祉士制度是始於 1987 年「社會福祉士及介護福祉士法」的問世。依據同法第 44 條之規定，日本政府於 1987 年同步制定「培育社會福祉士及介護福祉士學校等機構設置辦法（原文：社会福祉士介護福祉士養成施設指定規則）」。爾後，2008 年日本政府公告「培育社會福祉士及介護福祉士學校等機構之設置與營運準則（原文：社会福祉士養成施設及び介護福祉士養成施設の設置及び運営に係る指針について）」。據此，日本大專院校介護福祉士科系之標準學制以二年學制或是四年學制為主。統計至 2021 年 2 月底止，日本全國有 307 所大專院校開設介護福祉士科系，其中二年學制計 238 所、三年學制計 9 所、四年學制計 60 所（公益財団法人日本介護福祉養成施設協会，2021）。

## 一、「專業課程」標準課綱

為落實學校正統教育機制確實培育介護福祉士具備十項專業能力，日本政府全國統一規範，介護福祉士科系之設置標準以及「專業課程」標準課程大綱、時數、內容以及授課目的。

2018年8月日本政府修訂並公告新版標準課程大綱，如表1所示，於現行規範下，「專業課程」包含四大領域：1.「人類與社會」、2.「長期照顧」、3.「心理與身體的結構」、4.「長照領域之輔助性醫療行為」(厚生勞動省，2018a；徐明仿 2021)。

四大領域合計的標準授課時數為 1,850 小時，各個領域之標準授課時數分別是，「人類與社會」需符合 240 小時以上的授課時數，其中包含必修課程 150 小時以及由各個科系自行定訂之選修科目 90 小時；「長期照顧」需達到 1,260 小時的授課時數；「心理與身體的結構」需達到 300 小時的授課時數，「長照領域之輔助性醫療行為」需符合 50 小時以上的授課時數(厚生勞動省，2018a)。

日本政府(厚生勞動省，2018a)具體規範必修科目，「人類與社會」須涵蓋三門必修課程，包含：人的尊嚴與自立、人際關係與溝通、對社會與制度的理解。其次，「長期照顧」須涵蓋六門必修課程，包含：照顧的基礎、溝通技巧、協助自理日常生活照顧技術、照顧的過程、綜合性回覆示教、照顧實習。再其次，「心理與身體的結構」須涵蓋四門必修課程，包含：心理與身體的結構、對成長與老化的理解、對失智症的理解、對身心障礙的理解。最後，「長照領域之輔助性醫療行為」須納入「照顧工作者協助執行輔助性醫療行為」此必修課程。

倘若把「人類與社會」選修科目 90 小時課程，從標準授課時數 1,850 小時之中移除，可知，日本政府針對「專業課程」必修科目 1,760 小時之標準課程大綱制定嚴格且明確的規範。

進一步觀看，四大領域「專業課程」必修科目標準授課時數（1,760 小時；100%）之比重，如表 1 所示，依序是「人類與社會」8.5%、「長期照顧」71.6%、「心理與身體的結構」17.0%、「長照領域之輔助性醫療行為」2.8%。由授課時數之比重分配可知，「專業課程」是以「長期照顧」領域為主軸核心，課程時數占「專業課程」必修科目標準課程時數七成之比重，課程包含課室學習之學理課程、技術課程、回覆示教課程以及校外實習課程。

**表 1：日本大專院校「介護福祉士」科系之標準課綱與時數以及「介護福祉士」國家考試筆試測驗出題類群與題數**

專業課程 四大領域	課程內容（必修科目）	標準課程 時數 1760 小時	筆試 題數 125 題	筆試出題 類群與 合格標準
一、人類 與社會	A.人的尊嚴與自立	30 小時以上	2 題	V
	B.人際關係與溝通	60 小時以上	2 題	V
	C.對社會與制度的理解	60 小時以上	12 題	V
	課程時數小計	150 小時	16 題	
	課程時數比重	8.5%	12.8%	
二、長期 照顧	E.照顧的基礎	180 小時	10 題	V
	F.溝通技巧	60 小時	8 題	V
	G.協助自理日常生活照顧技術	300 小時	26 題	V
	H.照顧的過程	150 小時	8 題	V
	I.綜合性回覆示教	120 小時	無	無
	J.照顧實習	450 小時	無	無
	課程時數小計	1260 小時	52 題	
	課程時數比重	71.6%	41.6%	
	不含「I.J.」之課程時數小計	690 小時		
不含「I.J.」之課程時數比重	39.2%			

表 1：日本大專院校「介護福祉士」科系之標準課綱與時數以及「介護福祉士」國家考試筆試測驗出題類群與題數（續）

專業課程 四大領域	課程內容（必修科目）	標準課程 時數 1760 小時	筆試 題數 125 題	筆試出題 類群與 合格標準
三、心理 與身體的 結構	K.心理與身體的結構	120 小時	12 題	V
	L.對成長與老化的理解	60 小時	8 題	V
	M.對失智症的理解	60 小時	10 題	V
	N.對身心障礙的理解	60 小時	10 題	V
	課程時數小計	300 小時	40 題	
	課程時數比重	17.0%	32.0%	
四、長照 領域之輔 助性醫療 行為	O.照顧工作者協助執行輔助性 醫療行為	50 小時以上	5 題	V
	課程時數比重	2.8%	4.0%	
統整四大領域之綜合型考題			12 題	V
課程時數比重			9.6%	

備註：

1. 「筆試出題類群與合格標準」欄位，標註「V」意指，國考筆試出題類群之意，以及國考筆試合格門檻規定中，考生必須取得分數類群之意。
2. 課程內容英文代碼 A 至 O 之順序編碼，為作者所編入之代碼。
3. 標準課程時數 1,760 小時為必修科目授課時數，無納入「D.人類與社會之選修科目」90 小時課程時數。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製表。

## 二、「專業課程」授課目的

接下來概觀，日本政府如何規範「專業課程」四大領域之授課目的。首先，日本政府明定「人類與社會」之授課目的有五點，1. 培育學生具備社會福利之基本理念、維護長照需求者之尊嚴及其權利之基本理念，以及身為一位專業照顧工作者須具備之基本倫理觀；2. 培育學生具備與對方建立人際關係，組成團隊照顧之溝通能力以及經營團隊之基本知識；3. 培育學生具備協助長照需求者經

營其日常生活之基本知識；4.培育學生具備與長照領域相關之社會安全制度與政策之基本知識；5.培育學生具備綜合判斷的能力以及良好的品格（厚生勞動省，2018a）。

從前揭「人類與社會」之五點授課目的，本文發現有三點特色，1.重視「品格、倫理、人權理念」之養成教育，2.重視長照領域基礎學理之養成教育，3.呼應人才培育目標之十項專業能力。具體是指，日本政府強調學校專業教育養成機制首要重視學生之品格、倫理與人權教育之養成。於基礎學理層面，日本政府明定照顧工作是屬於社會福利領域相關工作之一環，學生必須瞭解社會福利之基本精神與理念，以此為基礎向上延伸學習長照領域之相關基礎學理。此五點授課目的對照到前揭介護福祉士人才培育目標之十項專業能力，可知，「人類與社會」之授課目的與十項專業能力之第1項、第2項、第6項至第9項相符。

其次，日本政府明定「長期照顧」之授課目的有六點，1.培育學生理解介護福祉士之功能與任務，培養學生具備專業的工作態度；2.培育學生具備適用於各種服務對象以及各種服務場域之長照領域基礎知識與技能；3.培育學生具備能與長照需求者及其家屬建立與經營人際關係之技能以及建立團隊照顧之溝通能力；4.培育學生具備協助長照需求者維持或提升自我照顧能力之照顧服務技能；5.培育學生具備實踐符合安全與舒適原則之照顧服務技能；6.培育學生具備統整能力、觀察力、判斷力與思考能力（厚生勞動省，2018a）。

從前揭「長期照顧」之六點授課目的，本文發現有三點特色，1.重視「專業態度」之養成教育，2.培育實踐「廣義」照顧工作內涵之養成教育，3.呼應人才培育目標之十項專業能力。具體是指，日本政府強調學校專業教育養成機制必須重視促進學生具備身為一位介護福祉士應有的專業工作態度。於學理與技能層面，培育學生具備提供廣義照顧工作內涵所需之照顧相關知識與技能以及觀

察力、判斷力與思考能力。此六點授課目的對照到前揭介護福祉士人才培育目標之十項專業能力，可知，「長期照顧」授課目的是完全呼應十項專業能力。

再其次，日本政府明定「心理與身體的結構」之授課目的有三點，分別是：  
1. 培育學生理解人類的心理與身體的結構與功能，以及人類各個發展階段的特色與問題。  
2. 培育學生能站在長照需求者的角度，能與醫事人員合作，協助本人能自理日常生活。  
3. 培育學生理解失智症或是身心障礙帶給本人的影響，培育學生具備協助本人或家屬自理日常生活所需之相關知識(厚生勞動省，2018a)。

從前揭「心理與身體的結構」之三點授課目的，本文發現有三點特色，1. 重視「長照需求者本位觀點」之養成教育；2. 培育學生具備實踐「維持生活持續性」原則以及「個別化自立支援」照顧技能之養成教育；3. 呼應人才培育目標之十項專業能力。具體是指，日本政府強調學校專業教育養成機制須重視，培育學生具備同理心並能站在長照需求者的角度提供服務。於學理與技能層面，培育學生能實踐個別化自立支援照顧知能，協助本人能自理日常生活。此三點授課目的對照到前揭介護福祉士人才培育目標之十項專業能力，可知，「心理與身體的結構」授課目的與十項專業能力之第 1 項至第 7 項相符。

最後，日本政府明定「長照領域之輔助性醫療行為」之授課目的在於，培育學生能站在長照需求者的角度，能與醫事人員合作，能實踐安全且合宜的輔助性醫療行為所需之知識與技能，以期達到協助長照需求者過著安全且舒適的生活(厚生勞動省，2018a)。

從前揭「長照領域之輔助性醫療行為」之授課目的，本文發現有三點特色，  
1. 重視跨領域專業團隊合作能力之養成教育；  
2. 培育學生具備實踐輔助性醫療行為之知識與技能，  
3. 呼應人才培育目標之十項專業能力。具體是指，日本政府強調學校專業教育養成機制必須重視，培育學生具備跨領域專業團隊合作能力。於學理與技能層面，培育學生具備實踐安全且合宜的輔助性醫療行為所需之知

識與技能。此授課目的對照到前掲介護福祉士人才培育目標之十項專業能力，可知，「長照領域之輔助性醫療行為」授課目的與十項專業能力之第 7 項相符。

綜上所述，本文發現「人類與社會」旨在培育學生具備基本素養、社會福利以及長照領域之基礎學理。「心理與身體的結構」與「長照領域之輔助性醫療行為」旨在培育學生瞭解長照需求者常見之身心功能變化、日常生活需求以及照顧服務需求的多元化與複雜化。「長期照顧」旨在培育學生如何活用長照需求者的身心功能，引導本人共同實踐個別化自立支援照顧理念。

### 三、小結：正統教育機制特色

日本大專院校介護福祉士科系之特色，本文歸納有五點，1.依據政府明定的人才培育目標與專業能力，2.依據政府規範之必修科目標準課程大綱、時數、內容以及授課目的，各個大專院校介護福祉士科系必須配合辦理；3.政府重視學校專業教育養成機制，首要以培育學生具備倫理精神以及專業態度之養成教育為重；4.政府規劃學校專業教育養成機制，以培育學生具備實踐「廣義」照顧工作內涵之專業能力養成教育為核心；5.各系所可自主增加必修課程授課時數以及自主規劃選修課程等方式，突顯各系之課程特色。

### 肆、介護福祉士教科書

有鑑於日本政府於 2018 年 8 月公告大專院校介護福祉士科系之新版標準課程大綱，本文搜尋日本近三年出版（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之介護福祉士教科書。如表 2 所示，近三年的出版品是中央法規出版社 2019 年發行的 15 冊全集教科書（原文：最新介護福祉士養成講座），此 15 冊教科書包含：對於人的理解、對於社會的理解、照顧的基礎 2 冊、溝通技巧、協助自理日常

生活照顧技術 3 冊、照顧的過程、長照綜合性回覆示教與實習、心理與身體的結構、對於成長與老化的理解、對於失智症的理解、對於身心障礙的理解、長照領域之輔助性醫療行為。

從教科書名可知，作者群試圖從「長照需求者」的角度撰寫教材內容，試圖引導學生理解不同年齡層、不同身心障礙別的長照需求者可能出現的日常生活需求、照顧服務需求以及醫療服務需求。

此 15 冊教科書名對照到表 1 所列之「專業課程」四大領域之必修科目標準課程內容，可知，除了「人類與社會」領域之選修科目之外，中央法規出版社是以日本政府公告的標準課程大綱必修課程編撰系列化教科書。

此 15 冊教科書之中，培育學生理解自立支援理念的重要性以及培育學生具備引導長照需求者提升生活自理能力之照顧知識與技能的教科書主要有 5 冊，分別是：對於人的理解、照顧的基礎 I，協助自理日常生活照顧技術 3 冊。其中前 2 冊著重於自立支援的定義與理念等基礎學理說明；後 3 冊教科書著重於自立支援照顧技能，諸如：移位與轉移位、生活輔具運用、家事與家務處理、更換衣物與裝扮、進食、沐浴與個人基本清潔、如廁、休息與睡眠等各個常見日常生活動作，如何引導長照需求者維持或提升自理能力的照顧技能。

對於人的理解、心理與身體的結構、對於成長與老化的理解、對於失智症的理解、對於身心障礙的理解等 5 冊教科書著重於協助學生理解長照需求者之身心功能變化、常見疾病以及常見身心障礙如何影響長照需求者之日常生活。溝通技巧著重於如何與長照需求者建立信賴關係以及如何引導長照需求者共同參與執行其日常生活。

綜上所述，本文發現中央法規出版社發行的 15 冊介護福祉士全集教科書有三點特色。分別是：1.教科書出版品與日本政府規範之「專業課程」必修科目之標準課程大綱相符。2.作者群嘗試從「長照需求者」的角度為出發點撰寫教科

書。3.「長照需求者本位」精神與「自立支援」理念，串連起各科目之間的相關性。透過專用教科書的發行，有助相關科系選用做為指定教材，有助授課教師減輕自製教材的備課壓力，亦有助確保全國相關科系維持一定的教學品質以及有助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更甚者，可期待有助減輕，相同課程卻因不同授課教師而出現傳授不同知識的問題；亦即，有助全國相關科系培育學生具備相同的照顧知識與技能。

表 2：近三年日本發行之「介護福祉士」教科書一覽表（2019 年中央法規出版社）

編輯者	教科書名 原文：最新介護福祉士養成講座 全集 15 冊	專業課程 四大領域	十項 專業能力	標準 課程 內容
介護福祉士養成講座編集委員會	1.對於人的理解	一、人類與社會	第 1,2 項 第 6-9 項	A,B
	2.對於社會的理解			C
	3.照顧的基礎 I	二、長期照顧	第 1-10 項	E
	4.照顧的基礎 II			E
	5.溝通技巧			F
	6.協助自理日常生活照顧技術 I			F,G
	7.協助自理日常生活照顧技術 II			F,G
	8.協助自理日常生活照顧技術 III			F,G
	9.照顧的過程			H
	10.長照綜合性回覆示教與實習	二、長期照顧	第 1-10 項	I,J
	11.心理與身體的結構	三、心理與身體的結構	第 1-7 項	K
	12.對於成長與老化的理解			L
	13.對於失智症的理解			M
	14.對於身心障礙的理解			N
	15.長照領域之輔助性醫療行為	四、長照領域之輔助性醫療行為	第 7 項	O

備註：「標準課程內容」欄位，標示之英文代碼 A 至 O 之順序編碼，為作者所編入之代碼，標註順序與表 1 相同。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製表。

## 伍、介護福祉士國考證照機制

依據「社會福祉士及介護福祉士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介護福祉士國考業務委託由日本社會福利國家考試中心（原文：社会福祉振興・試験センター；Social Welfare Promotion and National Examination Center；以下稱日本社福國考中心）舉辦。第 1 次國家考試於 1989 年舉辦，累計至今年為止已實施 33 次國家考試。

每年定期於 1 月進行一天的筆試測驗，3 月進行一天的術科測驗。通過國考評值之考生，由日本社福國考中心核發合格通知書。合格考生必須依照規定向日本社福國考中心申請並完成平台登錄，取得介護福祉士登錄證明書（公益財団法人社会福祉振興・試験センター，2021b）。

### 一、考照資格條件

介護福祉士國考證照之考照資格，依考生之身份別可分為三大類；分別是指，1.大專院校「介護福祉士」科系畢業生，2.長照領域實務工作者，3.其他身份別。原則上，符合前述第一類別與第二類別考生，只須報考並通過筆試測驗；符合第三類別考生，則須報考並通過筆試及術科測驗；以下概觀此三大類別考生之考照資格與條件。

首先，大專院校介護福祉士科系畢業生之考照資格條件，依其畢業年度有不同的規範。2016 年度應屆畢業生以及 2016 年度之前的畢業生，無須報考並通過國考評值機制，於取得並持具有效畢業證書，依規定向日本社福國考中心申請並完成平台登錄，可直接取得介護福祉士登錄證明書。

畢業年度為 2017 年度至 2026 年度之畢業生，針對取得有效畢業證書者，可依規定申請登錄並取得「五年期間有效介護福祉士」資格。因其有效期間為五年，持有者須於五年內通過國考筆試測驗，並依規定完成登錄，取得介護福祉士登錄證明書。倘若持有者連續五年就業於長照領域，出具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即具資格申請登錄並取得永久有效之介護福祉士登錄證明書。

畢業年度為 2027 年度以及爾後之畢業生，則一律須通過介護福祉士國考筆試測驗，依規定完成登錄並取得介護福祉士登錄證明書，始得稱之為「介護福祉士」（公益財団法人社会福祉振興・試験センター，2021b）。

其次，長照領域實務工作者之考照資格條件，從 2017 年度起修訂為，除了須出具累計滿三年以上之長照領域實務工作經驗證明之外，新設須完成 450 小時研習課程（原文：実務者研修）並出具有效之研習課程結業證書。符合以長照領域實務工作者之身份類別報考介護福祉士國考證照者，僅須報考並通過筆試測驗（公益財団法人社会福祉振興・試験センター，2021b）。

最後，其他報考身份類別是指，須報考並通過筆試以及術科測驗之考生。包含，2008 年度之前入學就讀舊課程大綱之高職相關科系畢業生且尚未取得日本政府規定之「照顧技術研習（原文：介護技術講習）」者，以及透過「兩國經濟夥伴協定方式（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以下簡稱 EPA）」取得簽證赴日本入住型長照服務機構工作之外籍照顧工作人員，其長照領域工作年資已達到年滿三年之條件，但尚未取得日本政府規定之「照顧技術研習」者（公益財団法人社会福祉振興・試験センター，2021b）。

換言之，畢業於高職福祉相關科系，適用 2009 年新版標準課程大綱，且出具有效之畢業證書者，以及 2008 年度之前入學就讀舊課程大綱之高職相關科系畢業生且已取得日本政府規定之「照顧技術研習」者，只須報考並通過筆試測驗。再者，EPA 外籍照顧工作者若是其長照領域工作年資已達到年滿三年之

條件，且已取得日本政府規定之「照顧技術研習」者，亦只須報考並通過筆試測驗（公益財団法人社会福祉振興・試験センター，2021b）。

## 二、筆試評值機制

筆試測驗題型分為，情境題、案例題以及綜合型考題，總計 125 題；皆以選擇題方式出題，填答方式分為單選題與複選題。出題範圍從「專業課程」四大領域之「人類與社會」、「長期照顧」、「心理與身體的結構」、「長照領域之輔助性醫療行為」下之各個類群出題，以及統整四大領域之綜合型考題（TAC 介護福祉士受験対策研究会編著，2020）。

如表 1 所示，此四大領域之出題數分別為，「人類與社會」領域 16 題，占總出題數之比率為 12.8%、「長期照顧」領域 52 題，占比 41.6%、「心理與身體的結構」領域 40 題，占比 32.0%、「長照領域之輔助性醫療行為」領域 5 題，占比 4.0%以及「綜合型」考題 12 題，占比 9.6%。可知，筆試測驗的考核是以「長期照顧」與「心理與身體的結構」為主，此兩領域的出題數占筆試總出題數之七成（73.6%）。

分析筆試測驗的出題類群與「專業課程」四大領域之必修課程標準課程大綱之相關性，如表 1 所示，除了「I.綜合性回覆示教」以及「J.照顧實習」此二門必修課程之外，其它所有必修科目皆是筆試出題範圍。

進一步比較四大領域標準課程時數以及國考筆試出題數之比重，可知，「人類與社會」、「長期照顧」（不含 I.綜合性回覆示教以及 J.照顧實習）以及「長照領域之輔助性醫療行為」此三領域之必修科目標準課程時數的比重與國考筆試出題數的比重接近。具體是指，「人類與社會」領域之標準課程時數比重與國考筆試出題比重，分別是 8.5%、12.8%；「長期照顧」領域（不含 I.與 J.）分

別是 39.2%、41.6%；「長照領域之輔助性醫療行為」領域分別是 2.8%、4.0%。而，「心理與身體的結構」領域的標準課程時數比重與國考筆試出題比重，此兩者的差距較大，分別是 17.0%、32.0%。從上述之筆試出題方向可知，筆試測試考題與介護福祉士人才培育目標之十項專業能力全部相符。

每年筆試及格標準分數不一，滿分 125 分，以總得分達 60% 為基準值並考量每年考題難易度進行調整，公告該年度筆試及格標準分數。考生之筆試測驗總成績須達到每年公告之筆試測驗及格標準分數，而且必須每一項考題類群皆有得分（TAC 介護福祉士受験対策研究会編著，2020；公益財団法人社会福祉振興・試験センター，2021c）。最近一次國家考試筆試測驗於 2021 年 1 月舉辦完畢，筆試及格標準分數是 75 分（含）以上（公益財団法人社会福祉振興・試験センター，2021c）。

### 三、術科評值機制

術科測驗分為上午場次與下午場次進行。術科考試測驗一題，每位考生之考試時間為 5 分鐘；考生進入候考區約 10 分鐘的候考時間，由日本社福國考中心人員以紙本方式向考生說明術科考題情境題內容。為避免洩題，考生於結束術科考試後，須前往結束考試考生等候區，等待該場次（上午場次或下午場次）所有考生結束術科考試之後，始得離開考場。術科考試之滿分為 100 分，以總得分達 60% 為基準值並考量每年考題難易度進行調整，公告該年度術科考試之及格分數。最近一次國家考試術科測驗於 2021 年 3 月舉辦完畢，2021 年術科考試及格成績為 53.33 分（含）以上者（公益財団法人社会福祉振興・試験センター，2021c）。

術科評值標準重視考生是否具備以下三項的照顧技能，1.能實踐「維護尊嚴」與尊重本人意願之溝通與互動技巧，2.能實踐符合「安全·舒適」之照顧技能，3.能運用個別化自立支援照顧技能，引導長照需求者活用本人的身心功能，共同完成某一項照顧動作或是事情。

術科考試過程中，倘若監評委員判斷考生有做出可能危及長照需求者之安全或可能帶給長照需求者不舒適之照顧技能，包含可能讓長照需求者造成跌倒或跌落的危險，或是施力不當有拍打長照需求者身體之不合宜的照顧動作，或是可能讓長照需求者感到不安或不舒適的互動或照顧動作，監評委員可立即要求考生停止術科考試，並評定該名考生之術科考試為不及格。再者，倘若考生無法依照情境題，引導長照需求者活用自己的能力共同執行某一項照顧動作或事情，視同無具備實踐個別化自立支援照顧技能，亦視為未達及格標準（介護福祉士試験の実施方法に関する検討会，2001）。

由上述之術科評值要項可知，術科測試與介護福祉士人才培育目標十項專業能力之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5 項以及第 8 項相符。

#### 四、小結：國考證照機制特色

日本介護福祉士專業人員國考證照機制之特色，本文歸納有六點，1.嚴格規範報考資格；2.提高考照資格門檻。自 2017 年度起，畢業於大專院校介護福祉士科系畢業生，原則上亦須通過筆試測驗評值機制。長照領域實務工作者除了須符合長照工作年資滿三年以上之資格條件之外，須完成 450 小時研習課程，始具資格報考參加筆試測驗。3.筆試與術科的評值標準，緊扣人才培育目標之十項專業能力。4.筆試與術科考題，是依據「專業課程」必修科目標準課程大綱出題。5.筆試考題設計情境題、案例題與綜合型考題，以單選或複選方式填答，

評量方式具備客觀性與公正性。6.術科考試重視考生是否能實踐「維護尊嚴」與「尊重意願」之溝通技巧，以及是否能實踐符合「安全・舒適」與「個別化自立支援」照顧技能。

## 陸、介護福祉士制度之推動成效

### 一、制度特色

日本介護福祉士制度之特色，本文統整如圖 1 所示，日本是透過「官・學・考」機制，於中央主管機關的強力主導下，分別發揮「制定規範・培育人才・確保專業」之功能，於 34 年期間逐步奠定與建構符合日本國情文化之專業照顧工作人才培育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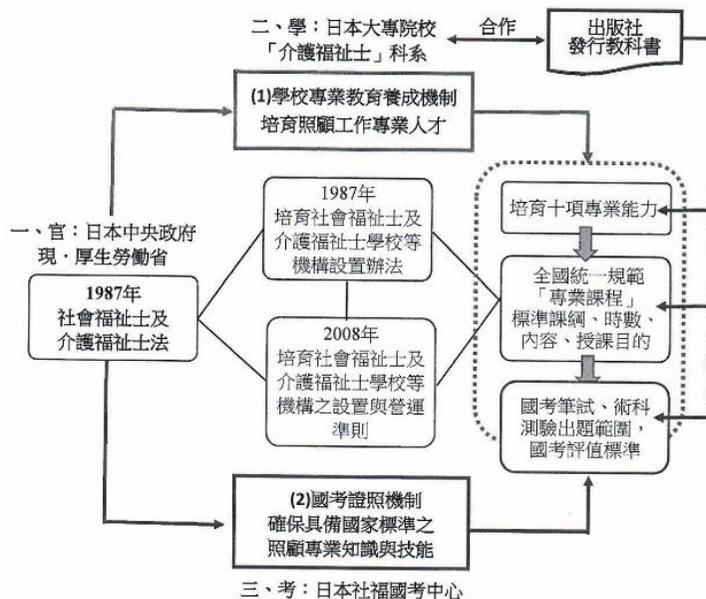


圖 1：日本介護福祉士培育與證照制度之特色

資料來源：改自徐明仿、李德純（2021）。

「官」是指，由日本中央政府主管機關制定相關法源依據，包含 1987 年制定之「社會福祉士及介護福祉士法」以及「培育社會福祉士及介護福祉士學校等機構設置辦法」、2008 年制定之「培育社會福祉士及介護福祉士學校等機構之設置與營運準則」，明確規範「學·考」機制，發揮培育與確保專業照顧工作者之量與質的功能。

「學」是指，日本大專院校依據日本中央政府制定之相關法令規範申請設置「介護福祉士」科系。並依據政府公告之人才培育目標以及「專業課程」必修科目之標準課程大綱、時數、內容與授課目的，開辦介護福祉士專業養成教育。正統教育機制重視學生之「品格、倫理、人權」之基本養成教育，以及培育學生具備實踐「廣義」照顧工作內涵之照顧專業養成教育。日本出版社依據政府公告之標準課程大綱·內容與授課目的，與「學」合作編撰系列化教科書，提供相關科系師生使用，有助確保全國各系之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各科目教科書是從「長照需求者」的角度撰寫，且各科目緊扣「長照需求者本位」與「自立支援」理念，此二項理念串連起各科目之間的相關性。

「考」是指，依據日本中央政府主管機關規範之專業人員國考證照機制，委託日本社福國考中心依考生之身份類別，規劃與舉辦筆試與術科考試。透過國家考試評值機制確保考生具備國家要求之照顧專業能力。筆試與術科考試內容緊扣「專業課程」必修科目標準課程大綱之課程內容，評值標準重視考生是否具備日本政府公告之介護福祉士人才培育目標十項專業能力。

## 二、制度之成效與問題

### (一) 制度成效

日本實施介護福祉士制度 34 年期間的政策成效，本文歸納有四點：1.確立照顧工作的專業性，2.確立「廣義」的照顧工作內涵，3.確立標準課程大綱是以「長照領域」為核心課程，4.累計培育 181 萬國人取得國考證照。

首先，針對「確立照顧工作的專業性」此項，如前述，日本是透過「官·學·考」機制，由學校設置介護福祉士科系，依據中央政府制定的全國統一標準課程大綱，實施 1,850 小時的正統教育機制，系統性培育照顧工作專業人才。統計至 2021 年 2 月底止，日本全國有 307 所大專院校設置二年學制、三年學制或四年學制之介護福祉士科系，培育從事照顧工作之專業人才（公益財団法人日本介護福祉養成施設協会，2021）。同時，日本透過介護福祉士專業人員國考證照機制，評值考生是否具備國家要求的照顧專業能力。統計至 2021 年 5 月底止，日本全國累計 181 萬人取得國考證照並完成平台登錄（公益財団法人社会福祉振興・試験センター，2021a）。

日本最近一份問卷調查（2016 年日本介護福祉士專業人員協會實施的調查報告）結果亦顯示，將近六成（有效問卷數 2,015 份；57.4%）的介護福祉士回答「我的職場認同介護福祉士是提供長照福利服務之專門職業」。此結果突顯，其它領域專業人員對於介護福祉士之照顧工作專業性的認同（徐明仿，2021）。

其次，針對「確立廣義照顧工作內涵」此項，從日本政府明定之介護福祉士專業能力內涵，可知日本已跳脫「狹義」照顧工作概念，發展符合日本國情與文化之「廣義」照顧工作概念。具體是指，能運用自立支援理念，協助長照需求者滿足其身體、心理、社會等層面所需之協助，且能依據長照需求者身心功能的變化，提供預防或延緩失能或是維持或恢復生活能力等之服務或協助。

再其次，針對「確立標準課程大綱是以長照領域為核心課程」是指，標準課程大綱必修科目課程總時數 1,760 小時之中，「長照領域」的授課時數需達到 1,260 小時，占必修課程總授課時數之七成。可知，日本已明確樹立介護福祉士的專業核心能力養成教育為「長照領域」之六門必修課程，包含照顧的基礎、溝通技巧、協助自理日常生活照顧技術、照顧的過程、綜合性回覆示教以及照顧實習。透過「長照領域」課程培育學生如何活用長照需求者的身心功能，引導本人共同實踐個別化自立支援照顧理念。

## （二）制度問題

1987 年日本規劃透過「學·考」雙軌機制推動介護福祉士制度，期待同步達到確保專業照顧工作者的「量」以及培育專業照顧工作者的「質」。日本政府（厚生勞動省，2020）統計指出，2019 年底日本全國累計 162 萬人取得介護福祉士國考證照，其中，88.6 萬人實際從事照顧工作，亦即約 73.4 萬人無從事照顧相關工作。顯然，介護福祉士制度的問題點在於，何以將近五成（45.3%）的國考證照取得者，無從事照顧工作。

本文分析，導致專業照顧人力流失的主因在於，「專業能力與薪資的不對等」。日本學者（宮本守、瀨岡吉彥 2013；佐藤加奈、高尾公矢、赤羽克子，2013）指出，持有國考證照者無從事照顧工作的首要因素是「低薪」。且，2000 年「介護保險制度」實施後，照顧工作者的薪資結構與保險給付點數的水準有密切關係（石田路子，2016）。日本政府為控制介護保險財政支出的急速成長，嚴格控管保險給付點數的水準。保險給付點數水準攸關長照服務單位的收入，而人事成本是長照服務單位的首要支出。長照服務單位面臨中央政府調降保險給付點數時，須努力確保長照個案人數以穩定收入，同時須控管人事成本支出的大幅成長。導致長照服務單位即使面臨照顧人力不足的困境下，亦很難大幅調高照顧工作者的薪資（上林千惠子，2015）。

針對「低薪引起專業人力流失」問題，日本學者（宮本等人，2013；佐藤等人，2013；榎本，2019）強調，「提升薪資水準」是短期可立見成效的措施，有助介護福祉士科系畢業生以及持有介護福祉士國考證照者選擇從事照顧工作。「提升薪資水準」是指，明確區分持有國考證照之專業照顧工作者與無國考證照之一般照顧工作者，二者之間的薪資結構。為明確區隔專業照顧工作者與一般照顧工作者之間的薪資差異，宮本（2014）建議，照顧工作應朝向分工，將需要專業性的照顧工作明訂須持有國考證照者才能執行，屬於協助性質業務或是輔助性質業務則由無國考證照之一般照顧工作者擔任。

綜上所述，可知日本介護福祉士制度的結構性問題點在於，1987年制定的「社會福祉士及介護福祉士法」欠缺明文規定保障取得國考證照者的薪資水準，導致取得國考證照者與非持有國考證照者，兩者之間的薪資水準無明顯差異，形成「專業能力與薪資不對等」的扭曲現象。由於專業能力無法透過薪資所得報酬獲得回饋與認同，不僅不利吸引介護福祉士科系畢業生投入長照職場，亦導致取得國考證照者轉往其它薪資誘因更高的非長照領域就業。

針對「低薪引起專業人力流失」問題，日本政府近十年提出的對策，有別於2003年與2006年兩度調降介護保險給付點數的政策措施；2009年至今，日本政府持續調高保險給付點數並設計補助持有國考證照之專業照顧工作者薪資，試圖改善「專業能力與薪資不對等」的問題。2019年10月起，日本政府（厚生勞動省，2019）實施的確保照顧人力五大措施之中，有關提升薪資水準此項，日本政府明訂將針對具有一定工作年資者、具備專業知能者、持有介護福祉士國考證照者、擔任領導階級者，提升其薪資水準。提高薪資此措施是否奏效，尚待未來進一步探究。

## 柒、結語：日本經驗對我國的啟示

### 一、研究討論

高木香識（2011）指出，日本中央主管機關自 1987 年制定介護福祉士制度以來，一貫採取的立場是如何吸引國內人才從事照顧工作。厚生勞動省一手規劃的介護福祉士制度旨在培育具備專業照顧知能的照顧工作專業人才，以期確保照顧服務品質，最終達到維護長照需求國人的尊嚴。此理念即使進入 21 世紀日本面臨照顧人力缺口持續擴大的壓力下，厚生勞動省仍秉持「維護長照需求者尊嚴·國內專業照顧人才培育」此原則。

誠如高木所言，2017 年日本政府提高介護福祉士國考證照之考照資格與取得門檻，突顯日本中央主管機關對於「質」的重視。此價值思惟是明顯有別於我國採取放寬門檻，從他國引入外籍人力以之因應的慣性作法。台日出現此差異的主因，可謂在於兩國政府對於「照顧工作專業性」的認同差異。

我國政府定位照顧工作是替代家屬職務的工作，是「半專業」性質的工作，照顧工作者的主要任務在於幫長照需求者做本人無法做的日常生活動作。「半專業」能力的檢核機制採用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半專業」能力培育機制，採用照顧服務員 90 小時培訓課程。因此，我國面臨國內照顧人力不足的壓力下，習慣性引進外籍人力以之因應。

反之，日本政府定位照顧工作是「專業」性質的工作，照顧工作者的主要任務在於協助長照需求者重拾生活自主權，協助本人提升生活自理能力。高木（2011）直言，日本政府擔憂外籍人力的引進，將衝擊日本國內的照顧工作勞動市場且恐衝擊日本長年累積逐步奠定的照顧專業性以及照顧服務品質。

回顧 1980 年代曾經參與規劃介護福祉士制度的日本官員、學者以及業界實務專家，至今皆已步入 75 歲以上的老老年期，可推知絕大多數者已經是介護福祉士制度的使用者或是受惠者。進入 21 世紀，參與修正制度的官員、學者以及業界實務專家，本身不僅是制度擬定者的角色，亦有可能同時也是制度的受惠者。因此不難理解，何以日本面臨國內照顧人力缺口持續擴大的壓力下，仍決定要調高國考證照門檻。今日的政策，攸關明日家人或親友的生活品質，亦攸關自己即將來臨的老年長照生活品質。面臨照顧人力缺口持續擴大的壓力下，為求短期內大量確保國人從事照顧工作，日本採取實施四種不同時數的系統化照顧培訓課程作為因應措施。

從日本規劃的介護福祉士制度以及四種系統化照顧培訓課程機制，可知日本是以活用國內人才為前提，嘗試於「把關照顧服務品質」以及「減輕照顧人力缺口」此二個議題之間，取得國人與社會可接受的平衡點，且此平衡點是符合日本長照政策理念與照顧服務理念。

反觀我國政府強調「如何減輕照顧人力缺口」，甚少談及「如何把關照顧服務品質」議題。倘若日本的照顧人力政策特色是「重視專業資質」，則我國的政策特色可謂是「重視人力數量」。

## 二、建議

有鑑於我國政府、長照服務單位、長照需求者及家屬、社會輿論以及大專院校老人照顧相關科系，對於照顧工作的專業認同以及專業工作內涵，皆尚未達成共識。現階段日本推動經驗，可供我國照顧人力政策做為借鏡之處，本文從「留任措施」、「學校教育」、「考照機制」三個面向說明。

針對「留任措施」，有鑑於日本介護福祉士制度的問題點在於「專業能力與薪資的不對等」，導致取得國考證照的專業人力流失。從日本推動經驗可知，未來我國於規劃留住優質照顧人才策略，宜設計照顧工作者的薪資水準應與專業能力、專業證照、工作年資等條件，呈正向相關性。同時，我國宜及早探討與規劃，如何區分「相關科系大學畢業生」、「持有單一級證照者」、「持有培訓課程結業證書者」，此三者之間的工作內容，並設計薪資水準的差異性誘因，以利吸引與留住優質照顧人才。

針對「學校教育」，各個大專院校老人照顧相關科系可各自檢視其必修課程，確認各科目之間的相關性與整合性，探討串連起各個必修科目之間的核心理念。依此核心理念，各個必修科目之授課教師可嘗試從長照需求者的角度傳達該科目之基礎學理與照顧技術，促進學生理解該科目之學理與技能對於長照需求者的意義與重要性，亦有助學生理解在學期間自己應努力學習與提升之專業能力內涵。另，課程規劃可探討納入「品德、倫理、人權」等基本素養教育相關科目之可行性，促進學生理解身為一位助人的照顧工作者，應具備尊重長照需求者之人性尊嚴以及維護其基本人權理念之重要性。以此為基礎，有助延伸未來探討發展符合我國國情文化之廣義照顧工作內涵以及照顧工作者應具備之廣義照顧工作內涵之照顧知識與技能。此為我國未來規劃高階照顧工作相關證照之重要根基。

針對「考照機制」，我國政府宜重新檢核並修訂照顧服務員培訓課程內容與照顧服務員單一級證照之考試內容，兩者是具有相關性。培訓課程大綱與課程內容，應與我國現行長照政策以及社會福利理念與照顧服務理念接軌。據此，未來可進一步探討由相關科系教師與業界專家以及出版社合作，共同研擬與出版照顧服務員培訓課程教科書。可供各個開辦培訓課程單位之授課教師使用相同教材，有助培育參訓學員於完訓後具備全國共通之基礎照顧知識與技能。

## 參考文獻

- 徐明仿（2020）。〈日本推動照顧工作師制度之歷史脈絡：回顧1950至1980年代〉。《台灣衛誌》，39（6），611-622。（HSU, Ming-Fang (2020). Assessing Japan's certified care worker training system: 1950s-1980s. *Taiwan Journal Public Health*, 39(6), 611-622. doi:10.6288/TJPH.202012\_39(6).109122.）
- 徐明仿（2021）。〈探討日本照顧工作專業化歷程演進對我國之借鏡〉。《台灣衛誌》，40（1），41-54。（HSU, Ming-Fang (2021). The Japanese care work vocational process as a reference for Taiwan. *Taiwan Journal Public Health*, 40(1), 41-54. doi:10.6288/TJPH.202102\_40(1).109129.）
- 徐明仿、李德純（2021）。〈日本照顧服務人員證照制度〉。論文發表於台灣社會福利學會（主辦），《2021 台灣社會福利學會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福利國家與社會團結－疫情下的社會福利典範與創新」》（5月14-15日）。舉辦地點：東吳大學。（HSU, Ming-Fang and Te-Chun LEE (2021). Japan Care Worker Certification System.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021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Social Welfare Association of Taiwan (May 14-15). Taipei, Soochow University.）
- TAC 介護福祉士受験対策研究会編著（2020）。《2021年版みんなが欲しかった！介護福祉士の教科書》（初版）。東京：TAC 出版。
- 公益財団法人日本介護福祉養成施設協会（2021）。《修業年限別一覽：4年制養成施設、3年制養成施設、2年制養成施設》。資料檢索日期：2021.04.09。網址：<http://kaiyokyo.net/school/index.html>。
- 公益財団法人社会福祉振興・試験センター（2021a）。《社会福祉士・介護福祉士・精神保健福祉士の都道府県別登録者数（令和2年5月末現在）》。

資料檢索日期：2021.06.30。網址：[http://www.sssc.or.jp/touroku/pdf/pdf\\_tourokusya\\_month\\_r305.pdf](http://www.sssc.or.jp/touroku/pdf/pdf_tourokusya_month_r305.pdf)。

公益財団法人社会福祉振興・試験センター（2021b）。《受験資格（試験取得ルート図）》。資料檢索日期：2021.04.09。網址：<http://www.sssc.or.jp/kaigo/shikaku/route.html>。

公益財団法人社会福祉振興・試験センター（2021c）。《第33回介護福祉士国家試験の合格基準及び正答について》。資料檢索日期：2021.04.09。網址：[http://www.sssc.or.jp/goukaku/eEw73pVyGwZeFE9tPp6ekmiPRb3rEC/pdf/k\\_kijun\\_seitou.pdf](http://www.sssc.or.jp/goukaku/eEw73pVyGwZeFE9tPp6ekmiPRb3rEC/pdf/k_kijun_seitou.pdf)。

介護福祉士試験の実施方法に関する検討会（2001）。《「介護福祉士試験の実施方法に関する検討会報告書」について》。資料檢索日期：2021.04.09。網址：<https://www.mhlw.go.jp/shingi/0103/s0330-1.html>。

介護福祉士養成講座編集委員会編（2019）。《最新介護福祉士養成講座》15冊。東京：中央法規。

石田路子（2016）。〈日本における外国人介護労働者に関する政策と今後の課題〉。《城西国際大学紀要》，24（3），1-16。

佐藤加奈、高尾公矢、赤羽克子（2013）。〈潜在介護福祉士の職場復帰への要因に関する研究－介護福祉士養成施設卒業生への調査を手がかりとして－〉。《聖徳大学研究紀要》，24，33-40。

佐藤英晶（2018）。〈福祉人材確保に関する研究試論－介護人材の確保を中心に－〉。《帯広大谷短期大学紀要》，55，45-53。

厚生労働省（2017）。《介護人材に求められる機能の明確化とキャリアパスの実現に向けて（福祉人材確保専門委員会報告書）について》。資料檢索日期：2021.04.09。網址：<https://www.mhlw.go.jp/file/05-Shingikai->

12601000-SeisakutoukatsukanSanjikanshitsu\_Shakaihoshoutantou/000018857

2.pdf。

厚生労働省（2018a）。《平成30年8月7日社援発0807第2号社会福祉士養成施設及び介護福祉士養成施設の設置及び運営に係る指針について》。

資料検索日期：2021.04.09。網址：<https://www.pref.yamaguchi.lg.jp/cmsdata/b/2/a/b2a0ae70b226b324a9bf05cd11ee1f91.pdf>。

厚生労働省（2018b）。《入門的研修の概要》。資料検索日期：2021.04.09。

網址：<https://www.mhlw.go.jp/content/12000000/000465981.pdf>。

厚生労働省（2018c）。《介護員養成研修の取扱細則について（介護職員初任者研修・生活援助従事者研修関係）》。資料検索日期：2021.04.09。網址：

<https://www.mhlw.go.jp/file/06-Seisakujouhou-12300000-Roukenkyoku/kaigoinnyouseikennsyuu.pdf>。

厚生労働省（2019）。《福祉・介護人材確保対策について》。資料検索日期：

2021.09.28。網址：<https://www.mhlw.go.jp/content/12000000/000549665.pdf>。

厚生労働省（2020）。《令和元年介護サービス施設・事業所調査の概況：「概況版」》。資料検索日期：2021.09.28。網址：<https://www.mhlw.go.jp/toukei/saikin/hw/kaigo/service19/dl/gaikyo.pdf>。

高木香織（2011）。〈異文化間看護・介護と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EPAに基づく外国人看護師・介護福祉士候補者の受け入れをめぐる〉。《麗沢学際ジャーナル》，19（1），33-43。

宮本守、瀬岡吉彦（2013）。〈看護師・介護福祉士不足問題－潜在看護師・

潜在介護福祉士の顕在化の視点から－〉。《関東学院大学経済学会研究論集》，256，1-15。

宮本恭子（2014）。〈雇用政策と一体となった介護人材確保対策の検討－介護人材不足問題の背景を考える－〉。《山陰研究》，7，15-33。

経済産業省（2018）。《将来の介護需給に対する高齢者ケアシステムに関する研究会報告書》。資料検索日期：2021.09.98。網址：<https://www.meti.go.jp/press/2018/04/20180409004/20180409004-2.pdf>。

榎本芳人（2019）。〈介護人材確保の課題と今後の方向性に関する試論〉。《年報公共政策》，13，145-162。